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收购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2019年9月5日，唐山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集团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1月20日，有关方面经协商，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之投资协议》，确定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集团”）、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元维”）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运力”）组成的联合体为本次庞大集团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019年12月9日，庞大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其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唐山中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集团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庞大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208,983.17万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其中，控股股东庞庆华的关联自然人裴文会、蒿杨、李新民、许志刚和李绍艳持有的合计3,464.34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控股股东庞庆华的关联自然人王玉生、武成、贺静云、孙志新和刘斌持有的合计20,438.25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让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本次权益变动，即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收购人”）无偿受让庞庆华及关联自然人贺立新、杨晓光、裴文会、克彩君、郭文义和杨家庆持有的合计122,890.57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系执行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行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在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框架下进行。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金控”）持有上市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8%，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24,033.514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深商金控及数通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33%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深商金控及数通科技（合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6,924.0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5%。

2020年6月5日，深商北方与黄继宏（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委托协议书》，深商北方同意将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228,9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2%，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委托授权股份的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收购人完成收购后的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商北方与长城证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的有关约定，本财务顾问就2020年第四季度所发生的对庞大集团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哈尔滨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冀”）、青岛中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冀”）、沧州庞大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至天津中原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原星”）。

独立董事对《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是按照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一致同意上述交易。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处置公司旗下子公司内蒙古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和浩特玉泉区南二环与云中路交口30亩商业用地（不动产证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329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建筑物，用于偿还向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盛房地产”）的借入款项，转让价款为64,000,000元。公司预计因本次交易直接实现税前盈利约为284.35万元，将影响公司2020年的当期损益。

独立董事对《关于处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是按照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一致同意上述交易。

2020年12月24日，庞大集团向天津中原星转让公司持有的滨州市星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庞大霸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利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三者合并成为“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40,586.44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用于冲抵公司旗下子公司与天津中原星之关联方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的收益约为24,343.66万元。近日，收到天津中原星资产交接完成的相关文件，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已完成交割（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抵偿债务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87）。

2020年12月24日，庞大集团向天津中原星转让其持有的青岛中冀100%股权；庞大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斯巴鲁（北京）”）向天津中原星转让其持有的哈尔滨中冀100%的股权（以下合并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价款依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合计为 16,5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用于冲抵公司旗下子公司与天津中原星之关联方北星（天津）汽车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的收益约为10,904.38 万元。近日，收到天津中原星资产交接完成的相关文件，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已完成交割（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抵偿债务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88）。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庞大集团2020年四季度未发生或决定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二、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归还深商北方借款，其中，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利息：人民币161.15万元。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剩余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公司未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2021年6月30日前，深商北方向公司分次不等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其中，单笔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6.50%/年，作为公司经营用款。因深商北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是按照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庞大集团2020年四季度未发生或决定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主营业务调整

经核查，庞大集团2020年四季度未发生或决定主营业务调整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经核查，庞大集团2020年四季度未发生或决定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五、职工安置

经核查，庞大集团2020年四季度未发生或决定与职工安置有关的重大事项。

六、收购人履行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庞大集团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庞大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庞大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庞大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庞大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庞大集团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庞大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庞大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庞大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向庞大集团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庞大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庞大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庞大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庞大集团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庞大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等财务、会计活动。

4、保证不干涉庞大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庞大集团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庞大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庞大集团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庞大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庞大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决策之之外，不干涉庞大集团的业务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若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庞大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则在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庞大集团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庞大集团；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庞大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并且承诺在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庞大集团的条款。

2、若庞大集团有意出售所持与相关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承诺人将支持庞大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庞大集团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庞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庞大集团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若未来承诺人获得与庞大集团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庞大集团，优先提供给庞大集团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庞大集团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庞大集团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庞大集团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庞大集团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承诺人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本承诺并执行所述各事项安排。

6、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庞大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庞大集团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与庞大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作为庞大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庞大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庞大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恢复持续盈利能力的承诺

根据庞大集团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承诺按照其所提出的经营方案，对庞大集团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提升庞大集团的管理水平及运营价值，确保庞大集团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五）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庞大集团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承诺庞大集团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亿元、11亿元、17亿元，或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达到35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2022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庞大集团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六）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根据庞大集团重整计划规定，重整投资人承诺为保障庞大集团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各方对庞大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重整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让渡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庞大集团股票。

（七）其他承诺履行事项

2019年9月18日，庞大集团重整投资人共同发出增持公司股权通知，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4亿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延长增持计划公告称，重整投资人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90日，原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和承诺等其他内容不变。2020年3月19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称，截至2020年3月17日，增持期限届满，重整投资人仅增持公司股份130.92万股，增持金额147.94万元，仅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0.493%。重整投资人在增持计划到期后，于2020年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公司股份并支付对价约2.38亿元。重整投资人在承诺增持期间增持金额严重低于增持承诺，在增持计划延期期间未增持，实际增持情况与其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延期增持计划存在重大不一致。2020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庞大集团重整投资人予以通报批评。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庞大集团2020年四季度未发生与承诺人履行承诺相关的重大事项，承诺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1,475,8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71,475,809.00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至 2020 年1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1,475,809.00元，具体投资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00.00	26,069,647.00	26,069,647.00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00.00	45,406,162.00	45,406,162.00
	合计	824,789,100.00	71,475,809.00	71,475,809.00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2021]ZA10015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1,475,8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1,475,809.00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1,475,8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A10015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7,147.5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转债转股情况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人民币309,410,476元。

变更后：人民币367,817,237元。

（一）自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98,129,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00,211股，公司总股本由309,410,476股变更为316,310,68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9,410,476元增至人民币316,310,68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4,121,000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96,035股，公司总股本由316,310,687股变更为318,006,72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6,310,687元增至人民币318,006,7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并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318,006,722股变更为367,817,23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8,006,722元增至人民币367,817,23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410,476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按本次会议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7,817,237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应按本次会议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410,47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7,817,23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1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新泉（墨西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新泉香港出资60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400万美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墨西哥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证明文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共商业登记处备案号：20210000161400Y5

公证文书号（Public Deed）：91183

名称：Xinquan Mexico Automobile Spare Parts，S. de R.L. de C.V.

类型：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可变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注册资本：80,440,000.00墨西哥比索

股权结构：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99.75%股权，新泉股份持有0.25%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1,475,809.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367,817,237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67,817,237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0期1款、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512、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513

委托理财期限：90天、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0年第62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	3.20%	2020.10.15	2021.1.8	85	30,000,000	223,561.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0年第628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	3.20%	2020.10.15	2021.1.8	85	30,000,000	223,561.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3期款	30,000,000	3.40%	2020.07.15	2021.01.07	176	30,000,000	491,835.6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